

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申請書

(只適用於訪港遊樂船隻)

表格編號：MD 526

填表須知

香港水域內航行的允許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8 條，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允許，否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遊樂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如有關遊樂船隻 (a) 須要參與香港水域內的賽事、進行維修（包括移動及試航）或更換停泊地點；或 (b) 會在香港水域航行作樂，訪港遊樂船隻的船長／船東須向海事分處申請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允許。

注意事項

1. 訪港遊樂船隻如在連續 365 天內在香港水域內停留超過 182 天，必須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的規定申領牌照。
2.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出示船隻到港文件，例如已獲海事處批准附有到港證的綜合許可證。
3. 申請人須出示有效的註冊證明書、牌照或相關的登記文件，以提供船隻及引擎資料。如申請人有意為訪港遊樂船隻的附屬船隻申請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附屬船隻須在該訪港遊樂船隻的有效的註冊證明書、牌照或相關的登記文件上顯示，並提供附屬船隻的總長度、最大寬度和引擎（如有）等資料。
4. 如訪港遊樂船隻的總噸位為 300 以上，須參與海事處的船隻航行監察服務。
5. 如訪港遊樂船隻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船上須裝設甚高頻無線電話，並須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此外，載運超過 100 名乘客的訪港遊樂船隻，船上亦須裝設自動識別系統，並須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及處於開啟狀態。
6.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出示就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所簽發的有效第三者風險保險單，而有關保險的責任保額不得少於港幣 500 萬元。如有意為附屬船隻申請允許在香港水域內航行，則須在所提交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中詳列有關資料。
7. 船上的操作人員須持有由主管機構簽發或認可的航海資格證明。為船隻申請允許在香港水域航行時，須提交各項資格證明的副本一份。以下證明書可獲接受為航海資格證明（下文所列並未盡列所有證明書，其他可證明操作人員具備同等資格的文件亦可獲考慮）：
 - (i) 獲海事處承認並由主管機構根據《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為遠洋或沿岸航程的船長、大副或導航值班高級船員所簽發的合格證明書（有關合格證明書持有人須通過本地知識測試）。有關名單見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tc/legislation/notices/recognition-certificates/index.html>)；
 - (ii) 由主管機構或港口當局簽發的操作人員證明書（如海事處處長認為有必要，有關操作人員須通過本地知識及／或航海知識測試）；以及

- (iii) 英國皇家遊艇協會／英國海事部沿岸／離岸／遠洋遊艇船長合格證明書（有關船長須通過本地知識測試）。
- (iv) 申請人可參閱“根據經修正的《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向非香港合格證書持有人簽發香港執照指引”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lic-services/pdf/coc_gl4c.pdf)。
8. 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的規定，凡訪港遊樂船隻的核准運載人數（包括船員在內）超過 14 人，須每月按超出之數繳付每人 14 元的附加費（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
9. 訪港遊樂船隻處於香港水域內時，須載有足夠的合資格船員執行所需職務，以確保船隻及其他港口使用者的安全。
10. 訪港遊樂船隻須遵行許可證內列明的特定交通管制措施，例如不得進入某些香港水域。
11. 訪港遊樂船隻不得在香港水域停留期間從事租賃或出租業務，但履行抵港前達成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則屬例外。
12. 如申請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目的為 (b) 會在香港水域航行作樂，申請的船隻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須委任一名本地代理人，由該代理人就訪港遊樂船隻在留港期間的操作和活動承擔法律責任；
 - (ii) 須提交證明文件證實訪港遊樂船隻已獲編配政府繫泊浮泡，或在遊艇停泊處或遊艇會取得泊位，並表明遊樂船隻擬停泊的位置；
 - (iii) 須提交顯示訪港遊樂船隻以及其附屬船隻（如有）左舷和右舷全貌的近期相片。有關相片須清楚顯示船隻船體上的名稱及／或識別標誌；
 - (iv) 如長度不少於 24 米且總噸位為 150 以上，或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須提交有效的安全證明書或同等證明；以及
 - (v) 如總噸位為 400 或以上，須具備有效的防止油污證明書及防止空氣污染證明書。

所需文件和費用

1. 填妥的申請書〔表格編號: MD526〕；
2. 有關當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牌照或相關的登記文件的正本和副本；
3. 香港船東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及有效商業登記證正本或其由獲公司授權人員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的認證副本（如適用）；
4. 船東身分證明文件（如適用）或其簽署的認證副本（如並非由船東本人遞交申請）；
5. 受託人身份證明正本（如適用）；
6. 船長身分證明文件（如適用）；
7. 船隻到港文件；

8. 船上操作人員的航海資格證明文件或其簽署的認證副本；
9. 有效的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險單的副本；
10. 委任本地代理人通知書（如適用）；
11. 獲編配政府繫泊浮泡，或在遊艇停泊處或遊艇會取得泊位的證明（如適用）；
12. 兩張 3R 至 8R 大小的彩色相片，清楚展示船隻左舷及右舷全貌（如適用）；
13. 有效的安全證明書或同等證明（如適用）；
14. 有效的防止油污證書及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如適用）；以及
15.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第 25 條及附表 4 訂明的應繳費用。如以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上劃線。詳情請瀏覽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tc/share/pub-services/pdf/fees_annex3.pdf

提交申請書辦法

填妥的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和費用，須於辦公時間內交往下列任何一個海事分處：

<u>海事分處名稱</u>	<u>地址</u>	<u>查詢電話</u>
香港仔海事分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100號A	2873 8362
中區海事分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3樓東翼	2852 4917
長洲海事分處	長洲東灣路86號	2981 0225
西貢海事分處	新界西貢西貢政府合署4樓	2792 1212
筲箕灣海事分處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10號	2560 1665
大埔海事分處	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3號	2667 6939
屯門海事分處	新界屯門三聖街15號	2451 9456
油麻地海事分處	九龍油麻地海輝道38號	2385 5661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申請書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供海事處作處理有關牌照及關務事務用途，亦可能轉交其他部門／機構以供調查／檢控之用。
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請確保申請書內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以免延誤審批工作，甚或喪失申請資格。

查閱個人資料

提交申請書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的海事分處主管人員。